

養豬農民禁運禁宰期間延遲上市豬隻飼料費用補貼 執行作業要點

一、目的：

因應我國發生非洲豬瘟疫情，農業部於114年10月26日公告，自同年10月22日12時起至11月6日12時止，實施為期15日之全國豬隻禁運禁宰措施。為協助養豬農民度過防疫措施期間之營運困境，補貼因應配合政策期間達上市體重之豬隻滯留場額外衍生之豬隻飼料費用，爰訂定本要點，以資依循。

二、受補助之對象及條件：

- (一)依畜牧法取得畜牧場登記證之豬隻畜牧場或依畜禽飼養登記管理辦法取得畜禽飼養登記之豬隻飼養場。
- (二)於禁運禁宰期間有飼養事實者。

三、補助標準及金額：

- (一)配合農業部公告114年10月22日12時起至11月6日12時止，全國活豬禁運禁宰，總計15日。
- (二)以畜牧場登記證/畜禽飼養登記證核定之總頭數，按比例估算114年10月22日至11月6日期間受非洲豬瘟影響達上市體重之滯場豬隻頭數進行飼料費用撥補。
- (三)禁運禁宰期間額外衍生之豬隻飼料費用，每頭補助810元（飼料費每公斤18元，每日3公斤，計15日）

四、補助申請程序及核撥：

- (一)申請人依畜牧場登記證/畜禽飼養登記證核定之總頭數乘以公告係數(5.69%)無條件進位至整數位後，再乘以810元/頭核算補助金額，據以製作領據，連同帳戶存摺影本及其他申請書件寄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下稱畜產會)提出申請。
- (二)畜產會就書面資料及撥補金額進行審查核對並造冊，完成後將書面審核結果函送農業部。
- (三)農業部就補助申請審核無誤後，補助款項將直接撥付領款人提供之銀行帳號。

(四)申請人應檢具之申請資料如下(影本應加蓋負責人章及標示與正本相符)：

1. 申請書。(附件 1)
2. 畜牧場登記證或畜禽飼養登記證影本。
3. 申領/申請委託書：若補貼非由負責人申領/申請時須檢附。(附件 2)
4. 領據。(附件 3)
5. 領款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倘若為公司組織型態者，則檢附相關登記證明文件。(附件 4)
6. 領款人存摺影本；領款帳戶戶名須為申請人或負責人。(附件 4)
7. 飼料類產品之購買憑證(發票、收據、磅單或其他可作為證明之單據)，購買之飼料類產品不限種類，且其開立日期須為 114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6 日止。
8. 近期牧場飼養情形照片至少 2 張，須為待上市豬隻(肥育豬)之照片，若已於 11 月 6 日起解除禁運禁宰後出豬，場內無待上市豬隻，請提供於解除禁運禁宰後之出豬證明佐證。
9. 切結書。(附件 5)

(五)畜產會書審核對程序：

1. 申請案資料檢核並核算申請金額。
2. 申請案批次造冊。
3. 將申請資料函送農業部。

五、補助受理期間：

自禁運禁宰期限解除後，申請人於補助執行期間內，將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寄至畜產會(郵戳日期為憑)，並由畜產會進行收案及審核【畜產會地址：臺北市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5 樓】，待其審查核准後續再由農業部予以撥款。

六、補助執行期間：114 年 11 月 7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七、申請文件未符本要點格式或文件缺漏者，係屬文件不齊備，畜產會得不予受理；經審查如需補正者，得要求限期補正；無法補正或逾期未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

- 八、若發現申請者有隱匿不實、造假、虛報、浮報或重複請領等情事，畜產會得駁回其申請；已獲補助者，畜產會應函知農業部，由農業部撤銷或廢止其補助，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及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 九、獲得補助之農民須有符合申報請領頭數之在養事實，農業部得派員隨機至現場督導查核，如發現補助申請頭數與實際在養情形不符，得追回已撥付之補助及追究相關責任。
- 十、依據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49次會議決議，必要時本補貼案得依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調整辦理。

養豬農民禁運禁宰期間延遲上市豬隻飼料費用補貼申請書

畜牧場基本資料			
畜牧場名稱		登記證號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手機	
牧場場址			
通訊地址			
申請人基本資料 (如申請人與畜牧場負責人相同，此欄免填)			
申請人姓名		聯絡電話/手機	
通訊地址			
申請應檢附文件資料 (請勾選並檢附，影本應加蓋負責人章及標示與正本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書。(附件1) <input type="checkbox"/> 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領/申請委託書：若補貼非由負責人申領/申請時須檢附。(附件2) <input type="checkbox"/> 領據。(附件3) <input type="checkbox"/> 領款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倘若為公司組織型態者，則檢附相關登記證明文件。(附件4) <input type="checkbox"/> 領款人存摺影本；領款帳戶戶名須為申請人或負責人。(附件4) <input type="checkbox"/> 飼料購買證明(日期為114/10/15-11/6期間之發票、收據或磅單等相關單據)。 <input type="checkbox"/> 近期牧場飼養情形照片至少2張，須為待上市豬隻(肥育豬)之照片或出豬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附件5)			

※依據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 49 次會議決議，必要時本補貼案得依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調整辦理。

此致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負責人： (簽章)

附件 2

養豬農民禁運禁宰期間延遲上市豬隻飼料費用補貼
申領/申請委託書

本人(姓名)_____為(畜牧場)_____

登記證號碼_____之負責人，茲委由(受委託人)_____

代為 申請及領取 申請

禁宰禁運期間(計15日)，對配合政府防疫政策之養豬場，進行飼料補貼相關經費。

備註：如勾選代為「申請」僅為代負責人申請但不能領取補助款。

此致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立委託書人(畜牧場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領 據

茲收到農業部核發養豬農民延遲上市豬隻飼料費用補貼款項，計新臺幣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請以中文數字大寫(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填寫

屬實無訛，特此領據。

此致

農業部

領款人：_____ (簽章)

(若領款人為公司組織型態，請由領款公司組織用印)

畜牧場名稱：

登記證號：

領款人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領款人戶籍地址：

補助款請匯至以下帳號：

銀行名稱： 分行名稱：

戶名：

帳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 4

申請養豬農民補貼
領款人帳戶及身分證影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若為公司組織型態，請附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影本應加蓋負責人章及標示與正本相符

附件 5

切 結 書

(畜牧場名稱) 已確實依「養豬農民禁運禁宰期間延遲上市豬隻飼料費用補貼」規定辦理，絕無隱匿、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如有前述不實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繳回全數補貼款項，絕無異議。

此致

農業部

立切結書人

畜牧場名稱：

登記證號：

負責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